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5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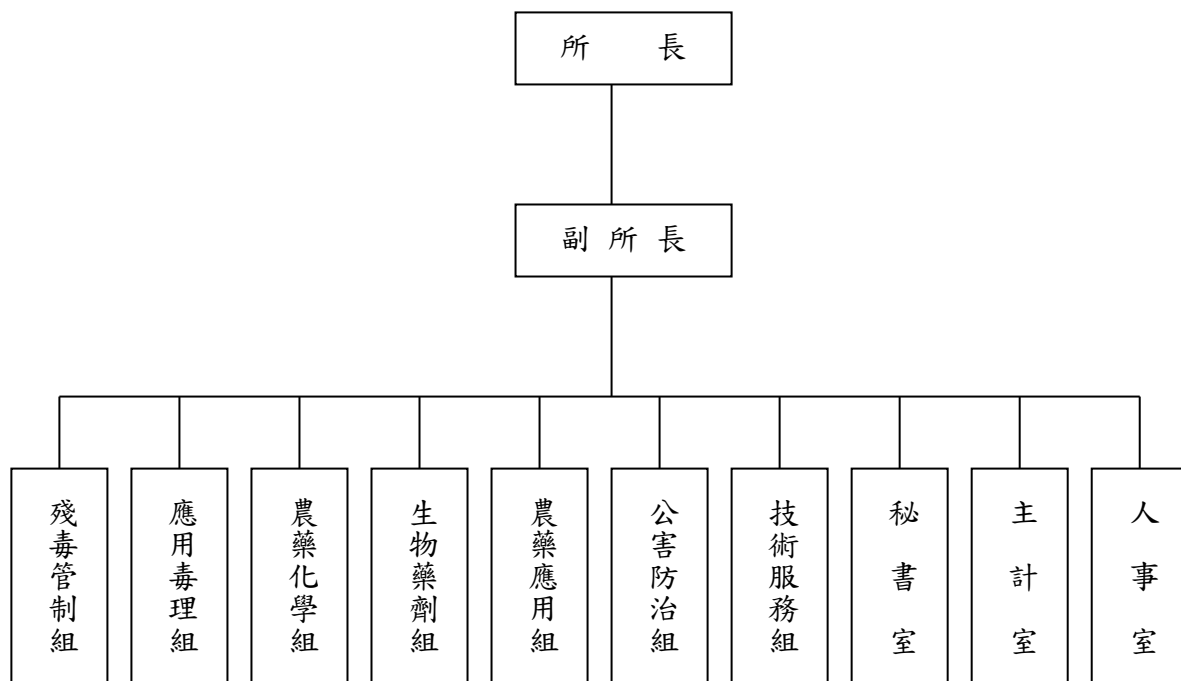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研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輔導。
2. 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農藥、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
3. 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安全農藥開發、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
4. 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
5. 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
6. 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
7. 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研究及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等服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殘毒管制組：辦理有關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藥殘留及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研究、安全標準研擬暨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2. 應用毒理組：辦理有關農藥及其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農藥化學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安全農藥成分開發、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等事項。
4. 生物藥劑組：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農藥應用組：辦理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與殺蟲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公害防治組：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技術服務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等事項；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服務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預算員額 117 人，包括：職員 69 人、技工 34 人、工友 1 人、駕駛 2 人、
聘用 4 人、約僱 7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一兼具研究功效及功能之機構，工作目標為：1. 配合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2. 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檢測把關農產品衛生安全。本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

- (1) 農藥安全使用之研究，國內及外銷蔬果殘留農藥監測，因應方案研擬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品質。
- (2) 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並建立田間安全用藥規範。
- (3)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測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 (4) 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以評估取食安全與環境影響。
- (5) 農作物污染研究探討、水畜產品及飼料基質中污染物檢測技術研發。
- (6)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開發。

2. 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促進農產品產業加值

- (1) 農業藥物與毒物對人畜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評估技術與研究。
- (2)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
- (3) 化學性農藥分級風險管理技術之研訂。
- (4) 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之開發。
- (5)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3. 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1) 植物保護製劑改良與創新，環境友善之資材研發。
- (2) 精進 GLP 之理化性質試驗，協助研發人員與業者製備農藥登記資料。
- (3) 生物農藥資源開發與加值應用，新菌種蒐集與昆蟲費洛蒙有效成分分析之技術開發。
- (4) 無人機施藥的藥劑特性評估與研究。
- (5) 生物農藥管理所需檢驗新技術開發與建立。

4. 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 (1)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2)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 (3)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 (4) 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 (5)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5. 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 (1) 農藥登記各項測試報告之審查及安全評估。
-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 (3)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 (4) 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毒管制研究	建立穀類及草藥作物的重金屬即時檢測技術。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汙染物監測。
		廣用農藥之農藥殘留調查分析。
		成品農藥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之優化或建立。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
		養殖魚類抗寄生蟲用藥之導入可行性評估。
		農藥延伸使用殘留驗證及攝食風險評估。
		登記滿 15 年農藥攝食暴露風險再評估。
		農安區塊鏈技術導入與建置科研計畫。
		建置及優化外銷農產品優良農業操作用藥模組及生產規範。
		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
		應用組體分析技術建構安全優質水產的評價指標。
	二、應用毒理研究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1/4)。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
		推動生物農藥商品化之毒理與理化技術平台。
		農藥分級風險管理技術之研究。
		導入先進國家農藥登記3R精進策略及法規應用。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
三、農藥化學研究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四、生物藥劑研究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開發。
	五、農藥應用研究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六、公害防治研究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
		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台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
	七、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p>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p> <p>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p> <p>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p> <p>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p> <p>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p>
	二、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p>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p> <p>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p>
	三、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p>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p> <p>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應用快速萃取及新式質譜在禽畜飼料的戴奧辛分析。(殘)	建立乳品高壓快速萃取法 1 式,GC/MSMS 分析的戴奧辛檢驗法 1 式,完成乳品 15 件樣品之分析。
	臺灣地區耕地土壤及農業灌溉水中污染物監測。(殘)	完成土壤樣品中嘉磷賽及固殺草前處理方法 1 式,高效層析儀串聯質譜儀檢驗方法 1 式及檢驗 32 件真實樣品。
	廣用農藥之農藥殘留調查分析。(殘)	完成高風險或高關注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農藥殘留檢驗 450 件。
	農藥安全劑型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之建立。(殘)	完成建立 8 種農藥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
	開發高效率動物用藥檢驗技術。(殘)	建立完成 3 套動物用藥質譜快速檢驗技術開發。
	建立及導入高效率、高通量及客製化之化學分析檢驗技術。(殘)	建立拉曼光譜檢測核果、梨果及辛香作物(芹菜及韭菜)的資料庫及方析法共 3 式。
	建置及優化外銷農產品優良農業操作用藥模組及生產規範。(殘)	更新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 10 個品項,及優化生產規範 2 式。
	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多重殘留危險之評估。(理)	1. 完成 1 個風險商數整體計算之實際評估案例,並導入 1 項風險機率法技術。 2. 完成以 1 種資訊透明化方式向大眾進行風險溝通。 3. 完成 3 個農藥之慢性標的器官危害風險評估。
	農藥對內分泌干擾作用影響與系統性評估。(理)	1. 完成 3 種疑似內分泌干擾農藥 Risk 21 matrix 風險評估。 2. 完成 1 種疑似內分泌干擾農藥系統性評估。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3 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 3 種動物減量之毒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項陸生與 2 項水生物毒性試驗規範。
	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作用機制原理評估具潛在風險農藥代謝產物。(理)	1. 完成蒐集與篩選被歐盟列為高關注(Class III)的 10 種農藥。 2. 完成 10 種農藥之代謝產物,對人體潛在毒性之評估。
推動生物農藥商品化之	1. 利用毒理技術平台完成 3 種生物農藥商品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毒理與理化技術平台。(理)	所需的安全評估報告。 2. 出具 6 份技術文件報告。
	建立和推動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產品標章制度。(理)	1. 出具功效與安全性驗證平台指引第二版之文件 1 式。 2. 完成標章驗證制度透明化和公開化共 2 式。 3. 完成 3 種研發產品的諮詢或驗證試驗。
	天然草本複方對犬之皮膚保健產品商品化及功效驗證。(理)	1. 以半體內(ex-vivo)模式完成建立犬皮膚致敏疾病模型 1 式。 2. 完成 1 種草本配方之皮膚保健功效驗證。
	農藥分級風險管理技術之研究。(理)	1. 累積田間代噴人員農藥實際使用者調查 10 筆參數及作物暴露模擬調查 1 例。 2. 農藥代噴人員之階層式評估模式 1 式與農藥暴露模擬模式評估 1 例。 3. 建立水生生物慢性毒性評估模式 1 式與驗證試驗 1 件。 4. 提出 1 份成品農藥水生毒性高關注名單之評估報告。 5. 完成農藥減量指標權重原則與清單及毒性判讀評估指引各 1 份。
	國際認可農藥毒理評估之 3R 新穎技術及管理策略。(理)	1. 導入 3 項先進國家農藥登記 3R 精進策略及法規應用。 2. 建立農藥刺激性與過敏性的體外試驗模式及動物減量共計 3 式。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理)	1. 完成農藥對水生生物短期毒性、生殖與發育毒性及內分泌干擾等動物減量階層篩選模式共計 2 式。 2. 完成非基因毒性途徑致腫瘤疑慮農藥之細胞替代檢測體系 1 式與評估方法優劣分析報告 1 份。 3. 接軌國際動物減量技術，修訂現行毒理 SOP 與測試指引 1 式。
	環保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化)	完成 1 種劑型的雛型開發與完成 3 項費洛蒙成品的載體萃取技術與建立規格管控。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化)	完成 10 件 GLP 理化試驗報告與 12 件市售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生)	完成 9 件生物資材的技轉(含續約)。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生)	完成 12 件市售生物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開發。(生)	完成 1 件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離型產品開發。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應)	完成 3 項作物 6 種病蟲害監測及整合防治技術研發。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應)	完成 3 種蔬菜葉斑病菌、韭菜銹病菌、葫蘆科蔬菜銀葉粉蝨、蔬菜葉蟎等 6 項害物對常用農藥感受性測試與抗藥性管理研究。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應)	持續對四季豆與豌豆等 2 種連續採收作物關鍵害物之用藥時機及指標客製化安全防治技術應用與推廣。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應)	完成 5 種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對 2 種病蟲害防治效果評估，完成 2 項作物之關鍵病蟲害田間應用模式-防治處理窗。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應)	完成葡萄與設施番茄等 2 項作物之農藥減量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公)	完成 1 項植物源防治根瘤線蟲與蚜蟲的離型資材開發潛力評估。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完成 1 項植物源除草劑製劑配方優化與應用技術。
	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公)	完成雲林、嘉義地區蔬菜田(葫蘆科作物、茄科果菜類、十字花科蔬菜、菊科蔬菜)之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研發。
	台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公)	完成野苧蒿及牛筋草，2 項雜草對常用除草劑抗性測試與管理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完成辦理農民學院「生物農藥應用入門訓練班」、「害物抗藥性管理進階選修訓練班」、「生物農藥應用進階選修訓練班」、「作物病蟲草害整合安全管理進階選修訓練班」、「GLOBALG.A.P.整合害物管理 IPM 高階訓練班」、「產銷履歷驗證實作入門訓練班」、「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共同科目訓練」、「專業地面施作訓練」、「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專業種子消毒訓練」，共計 11 類訓練班。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技)	辦理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等，已進行 515 案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案件作業。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1. 植物保護資訊系統之農藥使用方法新增 766 筆、刪除 317 筆、修訂 1601 筆資料；完成系統利用數據輸出功能乙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已完成109年度政府公告之農藥使用方法資料建置，並完成字串搜尋建議模組及使用者利用資訊輸出模組。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收支併列項目：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1.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742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55 件。 2. 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21 場次。
	收支併列項目：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等業務。（理）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42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應）	完成受理農藥業者委託之農藥登記田間試驗 10 場。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殘）	完成 1083 件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殘）	辦理 325 件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技）	彙整各類農藥之審查評估之 54 案資料，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技）	完成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1 梯)計 292 人參訓；完成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共同科目訓練」、「專業地面施作訓練」、「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專業種子消毒訓練」總計(4 梯) 273 人參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應用快速萃取及新式質譜在禽畜肉的戴奧辛分析。(殘)	已建立 GC/MSMS 分析戴奧辛類化合物的分析參數，完成禽畜肉基質的快速前處理方法確效，並分析 5 件禽畜肉樣品。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汙染物監測。(殘)	調查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農藥殘留情形，以了解農業環境中農藥背景及濃度。完成 15 件灌溉溝渠水樣品農藥殘留調查。
	廣用農藥之農藥殘留調查分析。(殘)	完成廣用農藥之農藥殘留調查分析 200 件。
	成品農藥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之優化或建立。(殘)	完成 3 種農藥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之優化或建立。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快速萃取技術。(殘)	持續進行 50 種水產多重動物用藥及高極性動物用藥萃取套組開發，建立以 LC-MS/MS 分析流程與條件，評估回收率及定量極限等檢驗方法參數。
	養殖魚類抗寄生蟲用藥之導入可行性評估。(殘)	完成國內水產動物抗寄生蟲用藥調查及資料蒐集。
	農藥延伸使用殘留驗證及攝食風險評估。(殘)	完成 1 種常見殘留超量作物殘留試驗。
	登記滿 15 年農藥攝食暴露風險再評估。(殘)	完成 4 種農藥之長、短期攝食暴露風險評估。
	整合地理與檢驗資訊系統，提升田間抽驗效率。(殘)	已完成會內跨單位需求訪談、系統設計及招標作業，已建立一套可將檢驗資訊串接對地或對人實名制系統雛形。
	建置及優化外銷農產品優良農業操作用藥模組及生產規範。(殘)	更新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 4 個品項，及優化生產規範 1 式。
	已建立 GC/MSMS 分析指標多氯聯苯的分析參數，完成魚肉及蟹肉基質的快速前處理方法確效，並分析 5 件水產樣品。	建立水產物中指標性多氯聯苯的快速檢驗方法
	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之危害評估。(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 1 項 CAG 分群評估技術。 2. 完成多重農藥 CAG 分群比對風險預測軟體 1 式並隨時更新國內外有關 CAG 分群之資料。 3. 完成至少 6 個具致腫瘤疑慮藥劑風險評估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1個非基因途徑致腫瘤疑慮藥劑其致癌機制之探討。
	農藥對動物發育毒理評估技術應用與內分泌干擾作用之研究(1/4)。(理)	1. 完成內分泌干擾農藥系統性評估5個與精進大鼠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技術一式。 2. 完成農藥每日可接受攝食量(ADI)與急性毒參考劑量(ARfD)重評估5個。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13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3種動物減量之毒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2項陸生與2項水生物毒性試驗規範。
	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理)	1. 完成蒐集國內登記上市農藥被Cramer rule列為高關注(Class III)的農藥及其代謝產物2種。 2. 完成2種對人體誘發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風險之關鍵官能基分析。
	推動生物農藥商品化之毒理與理化技術平台。(理)	1. 提供座殼菌 KHM-01 與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33SR2 等理化登記資料及叢枝菌根菌與甜菜夜蛾核多角病毒等毒理登記資料之諮詢服務4件。 2. 完成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WP-2 之毒理登記資料製備，包括大鼠口服急毒性與致病性及肺急毒性與致病性等2項試驗。 3. 座殼菌 KHM-01 可濕性粉劑與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33SR2 水懸劑理化性質試驗進行中。 4. 辦理1場「生物農藥登記法規宣導暨平台第一次工作會議」，計30人次參與。
	推動保健飼料添加物產品標章制度之產業加值鏈。(理)	1. 完成召開7場次保健飼料添加物產品功效指引審議專家會議和8篇產食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功效指引定稿。 2. 於110年6月7日完成藥毒所研管會提案，同意以「無償授權」方式辦理技術轉移。
	天然草本複方對犬之皮膚保健產品商品化及功效驗證。(理)	1. 完成草本配方之對象動物(犬)臨床適口性試驗委辦工作及規劃試驗設計。 2. 完成相關產品之品質、功效性與短期安全性驗證資料加值技轉與授權資料準備技術文件共計2份。
	農藥分級風險管理技術之研究。(理)	1. 農藥施用暴露減量及安全宣導2場。(代噴訓練講義修訂及2場以上代噴人員訓練) 2. 完成法規相關原則草案1式-AOEL之訂定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則草案撰寫 3. 1 項農藥施用風險評估之政策建議-免賴得施用暴露評估 (使用 4 項模式, 包括美國 OPHEE、歐盟 AOEM、日本、以及中國模式)。 4. 完成水生生物之魚類長期毒性試驗 OECD TG204 中文指引撰寫, 後續將進行實驗室毒性試驗。 5. 建立水生作物劇毒性農藥作用機制清單一式。
	建立國際認可農藥毒理評估之 3R 新穎技術及管理策略。(理)	1. 完成累積4項農藥毒理新穎研究等中文內容之文件, 並完整統整研究1份。 2. 統整不同動物減量推動項目並完成整合測試系統分析(ITS)研究報告1份。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理)	1. 完成農藥對大鼠胚胎培養之半體外生殖與發育毒性及內分泌干擾試驗之驗證試驗1式。 2. 完成OECD TG236斑馬魚胚胎急毒性實驗室標準操作流程書 (SOP) 撰寫。並已完成進行賽達松原體幼魚及胚胎毒性試驗研究報告書1案。 3. 完成導入眼刺激性試驗體系, 使用工研院 EPI TRI 套組執行皮膚刺激性替代試驗及翻譯國際指引並撰寫標準操作程序, 完成農藥整體混合物(成品)為基礎之過敏性試驗分析操作流程 1 式與進行案例驗證。
	環保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化)	完成蟲生真菌 2 種劑型的測試與完成 2 項費洛蒙成品規格的管控技術。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化)	完成 3 件 GLP 理化試驗報告與 5 件市售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生)	完成 1 件生物資材的技轉續約。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生)	完成 4 件市售生物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開發。(生)	完成 1 件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離型產品開發。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應)	完成 3 項作物之病蟲害監測及整合防治技術研發。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應)	完成 3 項害物對常用農藥感受性測試與抗藥性管理研究。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	完成 2 種連續採收作物關鍵害物之用藥時機及指標客製化安全防治技術建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廣。(應)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應)	完成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對 2 項作物之關鍵病蟲害田間應用模式之建立。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應)	完成 2 項作物之農藥減量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公)	完成 1 項植物源防治根瘤線蟲與蚜蟲的資材開發與應用技術評估。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完成 1 項植物源除草劑配方優化與應用技術。
	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公)	完成彰化地區蔬菜田(葫蘆科作物、茄科果菜類、十字花科蔬菜、菊科蔬菜)之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台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公)	完成牛筋草項雜草對 1 項常用除草劑(伏寄普)抗性測試與管理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完成辦理農民學院(作物病蟲草害防治與安全用藥管理進階選修訓練班、生物農藥應用入門訓練班)，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共同科目)，共計 2 大類訓練班。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技)	辦理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等，進行約 200 案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案件作業。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1. 建置政府公告之農藥使用方法，計新增 577 筆、修改 1239 筆、刪除 332 筆。 2. 已完成植物保護資訊系統、生物農藥查詢平台之功能擴充及優化需求說明書。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收支併列項目：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殘)	1.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194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14 件。 2. 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10 場次。 3. 提供顧客委託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482 瓶。
	收支併列項目：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毒)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30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	完成受理農藥業者或民間業主委託之農藥相關試驗 7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試驗。(應)	
	收支併列項目：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殘)	完成 300 件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殘)	辦理 198 件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技)	彙整各類農藥之審查評估之 25 案資料，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技)	完成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共同科目) 1 梯次計 314 人次參訓。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4,501	56,755	43,363	-2,25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183	0	
	163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00	183	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183	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626	54,880	41,461	-2,254	
	134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2,626	54,880	41,461	-2,254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2,626	54,880	41,461	-2,254	
		1	0551090101 審查費	52,626	54,880	41,461	-2,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00	224	0	
	182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00	224	0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	-	2	-	
		1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2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5	1,675	1,495	0	
	179		12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5	1,675	1,495	0	
		1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675	1,675	1,495	0	
		1	12510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5	1,675	7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產學合作計畫贖餘款、出售出版品、訓練中心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24,424	335,402	-10,978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41,608	151,358	-9,750
			1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 試驗研究	141,608	151,358	-9,750
		5651090000 農業支出	182,816	184,044	-1,228		
2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129,669	130,047	-378		
						1. 本年度預算數129,669千元，包括人事費15,615千元，業務費13,022千元，設備及投資886千元，獎補助費1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3,047	53,047	0	: (1)人員維持費115,61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1,42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3,047千元，包括業務費38,805千元，設備及投資14,2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經費30,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茶葉農藥殘留量檢驗及毒理試驗等經費596千元。 (2)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經費13,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涉偽農藥檢驗及鑑定規劃等經費554千元。 (3)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經費9,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等經費42千元。
		4		-	850	-850	
			1	-	850	-85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5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63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2,62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3.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626	
	134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2,626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2,626	
			1	0551090101 審查費	52,626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82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2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5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繳庫、出版刊物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太陽光電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2. 配合「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光電」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公有屋頂太陽光電管考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5	
	179			12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5	
		1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675	
			2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5	1.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00千元。 2.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84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14千元。 4.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等收入6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進行農作物農藥殘留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藥之有機合成技術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辦理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流佈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
2. 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環境農藥殘留及環境毒物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理及管制長效性農藥之參考依據。
3. 檢測國內畜牧場之牧草、芻料飼料及乳品中17種戴奧辛呋喃及18種多氯聯苯同源物含量及分布特徵，建立國內畜產環境之污染物背景監測資料。
4. 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強化蔬菜生鮮食材安全生產技術。
5. 開發化學物質危害作用途徑(AOP)評估農藥在作物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潛在風險，建立高危害性農藥在植物代謝產物預測模式，提供殘留容許量MRL制訂參考。
6. 精進農藥對動物毒性危害辨識技術、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高關注腫瘤疑慮農藥安全性再評估及強化農藥內分泌干擾作用系統性評估，加強農藥分級管理技術，落實高關注農藥替代政策。
7. 架構陸域環境中鳥類及哺乳類生物體之風險評估一式，以利維護我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技術研究可支援主管機關制定管制標準或短期暴露風險評估單位所用。
8. 優化國內水生生物階層式評估，建立水生慢毒性試驗技術，並針對農藥對水生短期毒性評估之替代試驗模式建立與研析。
9. 持續建構植保資材產業之農藥毒理動物替代技術試驗體系，縮短農藥安全測試的時間，及減少使用實驗動物量達10%。調適技術規範草案2項，並建立我國的替代試驗服務量能，支援植保產業。
10. 協助產業完成GLP優良實驗操作規範之農藥理化性試驗至少6件以上。
11. 研發生物性農藥，提供可替代部分化學農藥的友善環境資材，增進農業及農產品的安全：(1)微生物農藥：完成至少2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商品化潛力研究與初步田間效果評估。(2)生化農藥：完成至少2種昆蟲費洛蒙貯存安定性與活性效能評估。(3)天然素材：至少完成1種防治根瘤線蟲之藥劑研發，減少化學藥劑對環境的污染。
12. 改良與創新農藥製劑：透過製劑技術研發，至少完成2種新劑型的雛型產品。
13. 無人機農藥施用的藥劑研究：至少完成2項無人機用農藥之理化特性研究，至少完成1項無人機施用非化學農藥之應用技術。
14. 農作物關鍵害物之發生生態與防治管理策略。(1)蟲媒煙草粉虱防治策略對criniviruses發生率的影響。(2)侷限導管細菌檢測技術應用之研究。(3)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完成至少50個地區之蔬菜田草相調查。
15.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1)粉蝨對殺蟲劑感受性波動探討及昆蟲生長調節應用技術研究。(2)植物病原真菌對殺菌劑抗感性圖譜與有效安全用藥策略研究。(3)植食性葉蟻與根蟻類對殺蟻劑感受性圖譜建立及抗性管理。(4)瓜螟對殺蟲劑感受性評估。(5)稻熱病防治藥劑之藥效評估與用藥減量之研究。(6)農田除草劑抗性雜草監測與管理策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	--------------------------	------	---------

16. 建構農藥減量之健康永續生產模組：(1)農藥對蜜蜂階層式毒性評估之研究。(2)複合農藥防治葉蟬類與薊馬類之製劑的研發與應用。(3) 梨農藥減量之客製化生產之建立與示範推廣。(4)中部產區瓜類農藥減量客製化生產技術模組之研究與應用。(5)建構農藥減量之整合管理套裝模組平台。
17. 建構符合全球良好農業操作規範之病蟲害監測管理技術及用藥模組。
18. 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訓練成效追蹤系統建置研究，並建置安全用藥農業訓練品質管理制度。
19. 農藥資訊精進服務及開發植物保護技術方法智慧檢索之整合：優化植物保護技術方法智慧檢索平台中作物及病蟲害之類群結構，提供使用者分群之直覺操作設計。
20. 生物農藥平台提供廠商建置生物農藥產品之經銷商或農藥行鋪貨情形，並提供農民查詢生物農藥販售地點並導入生物農藥使用方法查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毒管制研究	43,583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計編列43,583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0,79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3,121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457千元。 (4)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270千元。 (5)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等租金80千元。 (6)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逕用之專業人員14,272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千元。 (8)辦理建構食材農安區塊鏈科技支援體系科研發展策略與推廣計畫等委辦費3,700千元。 (9)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70千元。 (10)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913千元。 (11)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
2000 業務費	30,79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3,121		
2009 通訊費	45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39 委辦費	3,7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1,9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1		
2072 國內旅費	427		
2078 國外旅費	117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84		
3020 機械設備費	10,2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應用毒理研究	27,846	應用毒理組	<p>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3,253千元。</p> <p>(12)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991千元。</p> <p>(13)國內差旅費427千元。</p> <p>(14)派員參與美國質譜年會(ASMS)第70屆年會國外差旅費117千元。</p> <p>(15)研究資材等運費7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784千元。</p> <p>(1)購置氣相層析四極桿高解析度質譜儀等設備10,284千元。</p> <p>(2)農水畜農安情資平台系統擴充等2,500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與環境安全影響相關之檢測技術研究與服務，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技術等事項，計編列27,846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6,017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p> <p>(2)水電費2,025千元。</p> <p>(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98千元。</p> <p>(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296千元。</p> <p>(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5,511千元。</p> <p>(6)辦理利用本土性不同階層水生指標生物評估高用量農藥對水域生物生態毒性之探討等委辦費3,210千元。</p> <p>(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371千元。</p> <p>(8)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301千元。</p> <p>(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824千元。</p> <p>(10)國內差旅費249千元。</p> <p>(11)研究資材等運費2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01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2,025		
2009 通訊費	1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11		
2039 委辦費	3,210		
2051 物品	2,3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4		
2072 國內旅費	249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9		
3020 機械設備費	1,8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藥化學研究	7,536	農藥化學組	2.設備及投資1,829千元，係購置整合式藥品儲存換氣系統、動物房消毒機等儀器設備。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7,536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6,976千元。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240千元。 (2)水電費548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58千元。 (4)農藥化學研究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20千元。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828千元。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764千元。 (7)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90千元。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995千元。 (9)國內差旅費13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0千元。 (1)購置不斷電系統等儀器設備460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9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06 水電費	548		
2009 通訊費	58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28		
2051 物品	2,7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5		
2072 國內旅費	133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		
3020 機械設備費	4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4 生物藥劑研究	16,248	生物藥劑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6,24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807千元。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271千元。 (2)水電費1,182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100千元。 (4)微生物研究調查資訊設備更新、維修等服務費221千元。 (5)生物化學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
2000 業務費	14,807		
2003 教育訓練費	271		
2006 水電費	1,182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77		
2039 委辦費	1,443		
2051 物品	1,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18		租金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3		(6)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8,1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9		(7)辦理瓜類病毒疫苗製劑處理技術研發與商品化委辦費1,443千元。
2081 運費	90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2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1		(9)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1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78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11)國內差旅費4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1		(12)研究資材等運費90千元。
05 農藥應用研究	26,031	農藥應用組	2.設備及投資1,441千元。
2000 業務費	22,231		(1)購置手持式氣孔葉綠素儀等儀器設備1,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2)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865		(3)購置穩壓器等設備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217		本計畫係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計編列26,031千元，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720		1.業務費22,23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85		(2)水電費1,8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17千元。
2039 委辦費	2,590		(4)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720千元。
2051 物品	1,707		(5)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7		(6)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1,4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4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6		(8)辦理建構農藥減量之健康永續與生產模組計畫之科研成效評估與產業推廣委辦費2,590千元。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5		(9)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7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6		(10)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247千元。 (11)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594千元。 (12)國內差旅費546千元。 (13)研究資材等運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 (1)購置藥品冷藏櫃等儀器設備579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資訊平臺軟體等資訊設備2,675千元。 (3)購置實驗室桌台及相關設備等設備546千元。
06 公害防治研究	9,494	公害防治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9,49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74		1.業務費8,674千元。
2006 水電費	691		(1)水電費691千元。
2009 通訊費	67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67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0		(3)雜草作物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4)公害防治作業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30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3,930千元。
2051 物品	2,315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3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		(7)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88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3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7		(9)國內差旅費2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2.設備及投資8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1)購置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等儀器設備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1,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0,870	技術服務組	(2)購置粉碎機等設備32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計編列10,87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44		1.業務費9,344千元。
2006 水電費	438		(1)水電費438千元。
2009 通訊費	87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2		(3)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0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金1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7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4,4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委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7)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13千元。
2051 物品	498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2		(9)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61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9		(11)國內差旅費22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6		(12)參與第10屆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國際研討會國外差旅費126千元。
2081 運費	20		(13)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6		2.設備及投資1,52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0		(1)購置筆記型電腦、資安管理弱點評估軟體等資訊設備1,03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96		(2)購置投影機等設備49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66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615	秘書室	職員69人、技工34人、駕駛2人、工友1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1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15,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68		
1030 獎金	18,595		
1035 其他給與	1,888		
1040 加班值班費	3,5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64		
1055 保險	8,4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54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3,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006 水電費	2,747		
2009 通訊費	9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8		
2027 保險費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4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8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4000 獎補助費	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5千元。 (12)公務車輛維護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 (13)辦理行政大樓、訓練中心等會議室設施維護15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86千元。 (1)購置電腦、雲端版文書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資訊設備652千元。 (2)購置冷氣、掌型機等設備234千元。 3.獎補助費146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3,0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與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500~8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受理農藥業者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10~12場。
3.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約1000件，農藥廠商登記申請農藥規格檢驗約400件，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約60件，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嫌偽農藥之鑑定約300-400件。
4. 持續精進與優化動物毒性、致變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3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25件。
5.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50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推薦使用方法予農民之用。
6.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班，調訓45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班，調訓220人次；農藥登記及相關訓練，約6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0,076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30,07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7,900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千元。 (3)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50千元。 (4) 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150千元。 (5) 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6,772千元。 (6)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0千元。 (7)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80千元。 (8)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648千元。 (9) 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3,538千元。 (10)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100千元。 (11) 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12) 研究資材等運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7,90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9 通訊費	1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2051 物品	4,64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1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76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3,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13,754	農藥化學組	2.設備及投資12,176千元。 (1)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等機械設備10,524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筆電等資訊設備500千元。 (3)購置實驗桌臺、冷氣及烘箱等設備1,15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388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涉偽農藥案件即時檢驗及鑑定規劃等工作，計編列13,754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業務費12,3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6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0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4)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6,200千元。
2051 物品	3,183		(5)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5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18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7)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655千元。
2081 運費	2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6		(9)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26		2.設備及投資1,36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1)購置螢光分析光譜儀等儀器設備1,226千元。
0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9,217	技術服務組	(2)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17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9,217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0		1.業務費8,51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3,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1)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5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00		(3)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型車輛租金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6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4,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7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等4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8)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0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10)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1)購置數位教室用筆電等資訊設備500千元。
			(2)購置冷氣、飲水機等設備2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6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9,669	141,608	53,047	100	324,424
1000 人事費	115,615	-	-	-	115,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01	-	-	-	54,9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76	-	-	-	5,4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68	-	-	-	15,668
1030 獎金	18,595	-	-	-	18,595
1035 其他給與	1,888	-	-	-	1,888
1040 加班值班費	3,596	-	-	-	3,5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64	-	-	-	7,064
1055 保險	8,427	-	-	-	8,427
2000 業務費	13,022	118,848	38,805	-	170,67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811	50	-	883
2006 水電費	2,747	9,870	-	-	12,617
2009 通訊費	920	1,204	51	-	2,175
2012 土地租金	-	80	-	-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3,899	1,010	-	5,0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90	220	-	6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8	-	-	-	108
2027 保險費	120	-	60	-	1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43	59,610	16,972	-	82,6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138	440	-	1,588
2039 委辦費	-	10,943	-	-	10,94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3	100	-	183
2051 物品	422	12,821	8,831	-	22,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	9,310	7,200	-	18,1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5	-	-	-	3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	-	-	-	2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5,914	3,400	-	9,464
2072 國內旅費	170	2,250	450	-	2,870
2078 國外旅費	-	243	-	-	243
2081 運費	-	282	21	-	3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6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86	22,760	14,242	-	37,888
3020 機械設備費	-	14,852	11,750	-	26,6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2	6,405	1,140	-	8,197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1,503	1,352	-	3,089
4000 獎補助費	146	-	-	-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	-	-	146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5,615	170,675	146	-
				科學支出	-	118,848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18,848	-	-
				農業支出	115,615	51,827	146	-
		2		一般行政	115,615	13,022	146	-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38,805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86,536	-	37,888	-	-	37,888	324,424
-	118,848	-	22,760	-	-	22,760	141,608
-	118,848	-	22,760	-	-	22,760	141,608
100	167,688	-	15,128	-	-	15,128	182,816
-	128,783	-	886	-	-	886	129,669
-	38,805	-	14,242	-	-	14,242	53,047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	-	26,602
				525109000 科學支出	-	-	-	14,852
				5251091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14,852
				565109000 農業支出	-	-	-	11,750
				565109010 一般行政	-	-	-	-
				5651092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	-	11,750
				3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197	3,089	-	-	-	-	37,888	
-	6,405	1,503	-	-	-	-	22,760	
-	6,405	1,503	-	-	-	-	22,760	
-	1,792	1,586	-	-	-	-	15,128	
-	652	234	-	-	-	-	886	
-	1,140	1,352	-	-	-	-	14,24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68	
六、獎金	18,595	
七、其他給與	1,888	
八、加班值班費	3,5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64	
十一、保險	8,4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5,6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9																	
			2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9	69	-	-	-	-	-	-	1	1	34	36	2	2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	-	-	-	1	1	34	36	2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7	6	-	-	117	118	112,019	113,224	-1,205	
4	4	7	6	-	-	117	118	112,019	113,224	-1,205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3人6,043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5人76,582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78人82,62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 <1>辦公室、實驗室及盥洗設備等環境清潔預計進用10人3,955千元。 <2>警衛室保全3人1,719千元。 <3>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3人1,551千元。 <4>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1人520千元。 (2)以上，共預計進用17人7,745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3	2,378	1,668	30.00	50	51	26	0566-UR。 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30.00	50	51	25	8458-UA。 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967	1,668	30.00	50	51	33	1836-WE。 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2,359	1,668	30.00	50	9	36	BKR-2750。 藥毒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25	624	30.00	19	3	2	891-GWS、892 -GWS。藥毒所
	合計				7,296		219	165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3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合計： 117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9棟	32,760.82	543,223	292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460.38	8,556	1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8.45	1,052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棟	50.63	686	3		-	-
合 計		33,271.83	552,465	305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2,760.82	-	-	292
	-	-	-	-	460.38	-	-	10
	-	-	-	-	108.45	-	-	5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50.63	-	-	3
	-	-	-	-	33,271.83	-	-	3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6	-	-	146
-	146	-	-	146
-	146	-	-	146
-	146	-	-	146
-	146	-	-	14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243	3	21	293
考 察	-	-	-	1	5	5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6	243	2	16	2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與第10屆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國際研討會 - 52	美國丹佛	派員展示本所開發「安全農業系統」及「生物農藥網路平台系統」之成果，收集國際創新知識與技術，充分瞭解IPM新進趨勢與世界潮流，作為精進系統開發策略參考。「安全農業系統」利用資訊技術連結植物保護及作物病蟲害診斷等相關資訊，建置農藥減量作物整合管理IPM查詢與紀錄功能。 「生物農藥網路平台系統」可方便查詢生物農藥之防治方法，且能檢索其經銷商之位置及庫存情形，方便農民選擇安全防治資材最新資訊。	8	1	75	35
02 派員參與美國質譜年會(ASMS)第70屆年會 - 52	美國明尼亞波里斯	ASMS為美國公認之國際性非營利性科學團體，其年會提供質譜分析技術的最新動態並作為科學分析方法之開發、確效與使用的交流平台，而農委會藥毒所為我國農產品安全之權責檢驗機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國人健康，須隨時提供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供行政管理單位執行公權力之依據，因此派員藉由研習及交流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或毒物等檢測相關技術，能確保並提昇本所實驗室檢測品質與量能，有助於業務之推展。	8	1	60	4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126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17	117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9,828	86,182	-	80
10 農、林、漁、牧業		199,828	86,182	-	8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46	-	-	286,236
-	146	-	-	286,2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387	31,801	-	38,188		324,424
6,387	31,801	-	38,188		324,42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943
1.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0,943
(1)建構食材農安區塊鏈- 科技支援體系之科研發 展策略與推廣計畫	111-111	以科技策略與管理工具給予協助，協助「因應食安五環建構食材農安區塊鏈-科技支援體系」計畫之策略研析、資源橋接與成果推廣，並提供成果銜接與成效管理輔導機制，有助於計畫成果能有效回應原先規劃目標，並讓利害關係人有感計畫的執行成效。	-	800
(2)因滅汀在鱸魚及石斑魚 之安全性及寄生蟲防治 效果評估	111-111	蒐集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試驗資料及執行因滅汀在鱸魚及石斑魚等2種鱸形目代表魚種之安全性及效果試驗，評估因滅汀在養殖魚類使用後之對象動物安全性、寄生蟲防治效果。	-	2,900
(3)利用本土性不同階層水 生指標生物評估高用量 農藥對水域生物生態毒 性之探討	111-111	建立農業植保資材在水域環境中，對本土不同階層水生生物生態毒性評估方式及提供管理規範之參考。利用本土性不同生態階層水生指標生物（如底泥搖蚊、水域青魚）來評估農藥對水域環境生物衝擊及影響。建立本土性不同層次指標生物之培育技術並標準化，依國際毒性試驗指引將毒理試驗建置標準操作程序，並進行生態毒性影響評估，此為本土性不同階層指標生物物種將可為農藥對環境影響提供更具代表的數據，可供未來農藥減量管理策略擬定之重要依據。	-	1,810
(4)建置農藥於皮膚過敏性 之動物替代平台	111-111	1.精進皮膚過敏性階層式評估之電腦模擬驗證研究及生物指標技術平台。 2.協助建構植保資材產業之農藥毒理動物替代體系中細部計畫「導入先進國家農藥登記3R精進策略及法規應用」計畫，針對了解國際包括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農藥申請主管機關對於替代方法於農藥申請管理	-	1,40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10,943
-	-	-	-		10,943
-	-	-	-		800
-	-	-	-		2,900
-	-	-	-		1,810
-	-	-	-		1,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商品化瓜類病毒疫苗劑型之開發	111-111	<p>的整合策略，本委辦計畫主要配合農藥之皮膚過敏性進行整合性階層評估中，針對以電腦模擬及生物技術方式逐步建立及精進現有驗證研究平台，以於109-110年建立的農藥於動物皮膚過敏性之評估平台，再加入至少一項符合OECD指引的檢驗方法，有利後續綜合測試系統執行，可減少試驗動物使用以及有利不同研究面向評估其對人體毒性機制，有利於計畫目標之發展適用國內農藥對皮膚過敏性動物減量之階層式(tiered approach)評估策略，將相關評估策略導入及精修訂國內農藥管理法之毒理試驗準則。</p> <p>作物栽培期間經常遭受疫病蟲害而影響農產品質與產量，其中，病毒病害因缺乏有效的化學及生物製劑可供使用而防治不易。目前防治植物病毒病害最有效的方法有二：轉基因抗性 (transgenic resistance) 及交互保護 (cross protection)。基因轉殖乃對作物的遺傳性狀進行改造，防治病毒的效果最佳，但由於基改作物的食安疑慮，國內已明文禁止種植，故此方法無法採用，利用輕症病毒株 (即疫苗) 進行交互保護乃成為對抗植物病毒的最佳選擇。日本於2008年4月已正式通過應用於胡瓜防治矮南瓜黃化嵌紋病毒 (zucchini yellow mosaic virus, ZYMV) 之疫苗登記，成為全球植物病毒疫苗商品化之首例，歐盟也在2017年5月核准了用於番茄防治香瓜茄嵌紋病毒 (pepino mosaic virus, PepMV) 的疫苗上市，使用植物病毒疫苗防治病毒病已成為全球的趨勢。</p>	-	1,443
(6)建構農藥減量之健康永續與生產模組計畫之科	111-111	以科技策略與管理工具給予協助，協助「建構農藥減量之健康永續與生產	-	2,59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43
-	-	-	2,5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研成效評估與產業推廣		<p>模組」計畫之績效管理、資源橋接與成果推廣，提供團隊進行成效考核建議，適時調整計畫方向，作為計畫年度重點成果之參考依據，有助於計畫成果能有效回應原先規劃目標，並讓利害關係人有感計畫的執行成效。</p>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0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 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 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 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 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 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 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 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 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 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 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遵照辦理。</p>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農委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p>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p>	<p>(一) 農委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農委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p> <p>(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農委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委會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p> <p>(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農委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農委會同意其無償使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為完善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多年積極運作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針對會內會外各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智財相關申請、註冊及授權案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且每季統計研發收入並上繳，年末並就各管理單位未授權之專利及品種權，進行檢討。</p> <p>(二) 農委會107年完成240件技轉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8,291.1萬元。108年完成310件授權案，研發成果收入計9,535萬元。109年完成546件技術授權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1.06億元。</p> <p>(三) 為強化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10年5月邀請專業講師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精進作為」、「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討論」及「植物品種保護策略」等議題，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理宣導會。</p>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	(一) 農委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各項規定，落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強化督導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落實管控計畫執行，並於個案計畫執行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p> <p>(二) 農委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107年7項，至110年減少為5項，且至110年第2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p> <p>(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農委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召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 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p>	<p>農委會持續推動及擴大 5G 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	(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專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農委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農委會將依規定每年8月底前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p>
	<p>(一)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法遵事項，經農委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位查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範。 2.未依本法第6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規定，制定並報農委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5家財團法人。 3.有未符本法第19條第3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2家財團法人。 4.農委會業以110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00216937號函，請有關單位(秘書室、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導其儘速完成改善。</p> <p>5.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規定，說明如下：</p> <p>(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年6月10日核定。</p> <p>(2)會計制度：110年6月2日核定。</p> <p>(3)人事管理辦法：110年5月3日核定。</p>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農委會首頁(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教育部以110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4078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農委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p> <p>(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p> <p>1.囿於林道經費有限，農委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p> <p>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110年至113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p> <p>(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p> <p>1.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p> <p>2.農委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參考。</p> <p>(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委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 2.登山路線行經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 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p> <p>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 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一) 農委會業於110年3月31日及4月6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 (二) 農委會預定於110年9月3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p>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p>	<p>(一) 農委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110年度起進行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p> <p>(二) 農委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農委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p> <p>(三) 農委會業於109年12月30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31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農委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遵照辦理。</p>
(二十三)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109年6月4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p>	<p>農委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110年2月2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12哩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30哩，以建立友善海域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8至109年9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案213人（生還164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p> <p>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憩環境。</p>
(二十六)	<p>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年1至8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萬1,644人，與108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查國家公園31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p> <p>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p>	<p>(一) 農委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 1.於108年7月4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2.林務局5座大型山屋均已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p> <p>(二)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5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113年前完成整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農委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